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在香港德輔道中二十四號廖創興銀行大廈16樓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審議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考慮及宣佈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現金末期股息每股 0.30 港元。
3. 重選廖烈文先生、廖烈武先生、廖烈智先生、田中達郎先生、謝德耀先生、廖俊寧先生、劉惠民先生及金瑞生先生為董事及釐定彼等及其他董事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並作為特別事項，酌情考慮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其規則載於註明「A」字樣之文件，而該文件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即每股面值 0.50 港元（或因本公司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該等股份而引致之其他面值）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及採納新計劃，並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採取一切必需或適當之行動及訂立一切必需或適當之交易、安排及協議，使新計劃得以全面生效，其中包括（惟不限於）：
 - (i) 執行新計劃，據此可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購股權予新計劃規定之合資格參與者；
 - (ii) 不時對新計劃作出改動及／或修訂，惟上述改動及／或修訂須按照新計劃內有關作出改動及／或修訂及不時生效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條文進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不時配發及發行按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有關數目之股份，惟根據新計劃及其他計劃擬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失效購股權）之10%，惟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提請股東批准更新新計劃規定之10%上限（惟就計算「經更新」之10%上限而言，不包括先前根據本公司新計劃或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不論是已獲行使、尚未行使、註銷或失效），而可按新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可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 (iv) 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及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上市所在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於其後不時按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v) 同意有關當局及／或上市規則對新計劃所規定或施加之條件、修訂及／或改動；及
- (b) 當新計劃成為不附帶條件，本公司將終止運作於一九九四年六月十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現計劃」），以致不再按現計劃授出購股權，但有關採納新計劃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言，現計劃將在一切其他方面仍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而任何該等購股權將繼續按照其發行條款可予行使。」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惟上述購回事項須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及在其規限下進行；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